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自2016年9月12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，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1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448%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陈晓先生的书面通知，获悉陈晓先生现拟采用其他方式解决个人投资资金需求问题，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，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2017年2月14日，陈晓先生持有本公司241,58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30%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；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